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擬定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生效。

大信梁學濂在其辭任函中表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概無有關大信梁學濂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大信梁學濂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大信梁學濂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令本公司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地應付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